

禮

記

疑

義

禮記疑義卷三十二

喪服小記

鄭氏註

孔穎達疏

吳廷華存疑

喪服小記第十五

服集說

朱子曰

小記是解喪服

傳臨川吳氏曰其事瑣碎故名小記

說朱子曰

小記是解喪服

斬衰括髮以麻為母。斬衰以麻免而以布齊衰惡筭以終喪。挽音

訂義註母服輕至免可以布代麻也。為母又哭而免筭所以卷髮帶所以持身也。婦人質於喪所以自卷持者有除無變流又哭是小歛拜賓時也故士喪禮云卒小歛主人髻髮祖此是初沐始髮哭時也又云男女奉尸僕髮於堂訖圭

事瑣碎故名小記

說朱子曰

小記是解喪服

人降自西階東即位主人拜賓即位踊襲絰于方來復位此是又哭之節若為父于此時猶拈髮若為母於此時以免代跣此論斂衰齊衰之喪男女拈髮免髽之異斂衰者主人為父之服也拈髮者為父未成服之前所服也禮親始死不布深衣去冠而猶有笄縱徒跣披上衽小斂去笄縱拈髮拈髮者鄭註喪服云拈髮以麻者自項以前交於額上卻繞絰如著帽頭焉為母拈髮以麻者為母初喪至小斂後拈髮與父禮同故亦云拈髮以麻也免而以布者此謂為母奠父異者也亦自小斂後而拈髮至戶出堂子

拜賓事之時猶與為父不異至拜賓竟後子往
即堂下之位時則異也若為父此時猶拈髮而
踊襲經帶以至大斂而成服若母喪於此時則
不復拈髮乃著布免踊而襲經帶以至成服故
云免而以布也恐笄者棊木為笄也婦人質笄
以卷髮帶以持身於其自卷持者有陰無變故
要經及笄不須更易至服竟一除故云恐笄以
終喪

疑義疏將小斂去笄綻著素冠視斂斂訖投冠
而拈髮

廷華業問喪親始死鷗斯徒跣披上袒註謂去
冠見笄纓蓋來痛之甚故去其飾士喪禮成服
以前不言冠則不冠可知此疏謂將小斂去笄
纓著素冠斂訖收冠而括髮下疏并謂始死以
後皆素冠且舉叔孫武叔事以實之非也披士
喪禮小斂於室將舉尸主人簪髮袒既將括髮
何必素冠況彼註去笄纓者為將括髮也若冠
則正宜笄纓失去之何為武叔拔冠本屬非禮
烏得舉以為証此皆因戴德變除篇而誤下疏
所引小斂後大夫素弁士素委貌之說是也彼

蓋見士喪禮小斂主人經疑經則必冠故以臆
為之說不知士喪禮止言絰不言冠則但加絰
於絰上不用冠也若用冠則如喪大記云主人
即位襲帶經毋之喪即位而免以經對免則不
冠明矣若以為冠而經則父喪重於母喪去冠
又重於不去冠豈有重喪不去冠輕喪反去冠
之理乎或問喪大記弔將大斂子弁經是弁而
經也胡得謂之不冠曰是彼據之誤也據士喪
禮小斂已經何必又加經又將大斂主人袒袒
則不冠何所用弁彼記本誤不足正也

男子冠而婦人笄男子免而婦人髽其義為男子則免為婦人則髽亂反

訂義註別男女也疏此明男子婦人冠笄髽免相對之節吉時男子首有吉冠則女首有吉笄是明男子首飾之異故云男子冠而婦人笄若親始死男去冠女則去笄若成服為父男則六升布為冠女則箭箋為笄為母男則七升布為冠女則椿木為笄故云男子冠而婦人笄也男子免而婦人髽者吉時首飾既異今遭齊衰之喪首飾亦別當襲父之節男子著免婦人著髽

故云男子免而婦人髽免者鄭註士喪禮云以布廣一寸自項中而前交於額上卻繞絳也如著慘頭矣髽者形有多種有麻有布有露絳也其形有異同謂之髽也今辨男女並何時應著此免髽之服男子之免乃有兩時而惟一種婦人之髽則有二別其麻髽之形與括髽如一其著之以對男子括髮時也前云斬衰括髮以麻則婦人於時髽亦用麻也何以知然葬喪服女子子在室為父髽衰三年鄭玄云髽露絳也猶男子之括髽斬衰括髮以麻則髽亦用麻以麻

者自項而前交于額上卻繞絳如著帽頭馬如
彼註既云猶男子括髮男子括髮先去冠紱用
麻婦人亦去笄紱用麻故云猶也又同云用麻
不辨括髮形異則知其形如一也以此證據則
知有麻髽以對男括髮時也又知有布髽者案
此云男不免對婦人髽男免既用布則婦人髽
不容用麻也是如男子為母免時則婦人布髽
也又若成服後男或對賓必踊免則婦人有布
髽對之知又露絳髽者喪服傳云布總箭笄髽
喪三年明知此服並以三年三年之內男不恒

免則婦人不用布髽故知恒露絰也故鄭註喪服云髽露絰也且喪服所明皆是成服後不論未成服麻布髽也何以然喪服既不論男子之括免則不容說女子之未成義也既言髽衰三年益知恒髽是露絰也又就齊喪輕髽無麻布何以知然案檀弓南宮綰之妻之姑之喪夫子誨之髽曰爾無總爾爾無扈扈爾是但戒其高大不云有麻布別物是知露絰忘名髽也又案奔喪云婦人奔喪束髽鄭云謂姑姊妹女子子也去纓大絰曰髽若如鄭旨既謂是姑姊妹女

子子等還為本親父母等惟云去纓大絰不言布麻當知期以下無麻布也案孔子止也芥衣註言絰而不及麻布者文耳若據此說不必訛暨不取此時存其說耳堅說者袒皇特以明之疏論然露絰恒各之髽則有笄何以知之案笄以對冠男在喪恒冠婦則恒笄也故喪服婦為男始惡笄有首以髽鄭云言以髽則髽有著笄者明矣以兼此經註又知恒各笄而露絰髽也此三髽之殊是皇氏之說今考校以為止有二髽一是斬衰麻髽二是齊衰布髽皆名露絰必知然

者以喪服女子子在室為父箭筈髽喪是斬喪
之髽用麻鄭註以為露絰明齊喪髽用布亦謂
之露絰髽也其義為男子則免為婦人則髽者
庾蔚云喪服往往寄異以明義或疑免髽亦有
其旨故解之以其義以上於男子則免婦人則
髽獨以別男女而已非別有義也賀陽云男去
冠猶婦人去笄義盡於此無復別義故云其義
也此經既論括髮免髽之異湏顯所著之時崔
氏云卒義既載五服變除今要舉變除之旨凡
親始死將三年而皆去冠笄纓如故十五月自

布深衣板上社徒跣交手而哭故禮記問喪云
親始死雞斯是也其婦人則去繩衣與男子同
不徒跣不板衽知不徒跣不板衽者問喪文知
去繩者鄭註士喪禮云始死婦人將斂喪者去
繩如著白布深衣者曾子問云女改服布深衣
縞總以趙表鄭註云婦人始喪未成服之服其
齊喪以下男子者素冠齊喪以下婦人骨笄而
繩知者鄭註士喪禮云男子婦人皆去屨無鉤
其服皆白布深衣知者鄭註喪服變除云至死
之明日士則死日襲明日小斂故士喪禮云小

斂主人簪髮大夫死之明日襲而括髮故鄭註
喪服變除云戶叢去纓括髮在二日未斂之前
是據大夫也大夫與士括髮於死者俱二日故
鄭註問喪云二日去笄纓括髮通明大夫士也
凡括髮之後至大斂成服以來括髮不改故鄭
註云士喪禮云自小斂以至大斂括髮不改但
死之三日說髦之時以括髮因而壞損更正其
括髮故士喪禮既殯說髦來大記云小斂說髦
括髮是正其故括髮也非更為之但士之既殯
諸侯小斂於死者皆三日說髦同也其齊衰以

下男子於主人括髮之時則著免故士喪禮小斂主人髻髮衆主人免是也而衣服變除不杖齊衰條云襲尸之時云括髮者誤也其婦人將斬衰者于男子括髮之時則以麻為髽故士喪禮云主人髻髮婦人髽於室其齊衰者於男子免時婦人則以布為髽故此經云男子免而婦人髽是也其大功以下無髽也其服斂畢至成服以來白布深衣不改士死後二日襲帶經故士喪禮小斂之前陳首絰大鬲下本在左要絰小鬲散帶垂長三尺壯麻絰亦散垂斂訖主人

拜賓乃襲經於序東既夕禮三日絞垂鄭註云
成服日絞要經之散垂者是主人及衆主人皆
絞散垂此襲帶經絞垂目數皆士之禮也其大
夫以上成服與士不同其襲帶經之屬或與士
同或與士異無文以言之其斬衰男子括髮齊
衰男子免皆謂喪之大事斂殯之時天子七日
成服諸侯五日成服大夫士三日成服服之精
粗及日月多少及葬之時節皆具在喪服及禮
文不能繁說其葬之時大夫及士男子散帶婦
人髽與未成服時同其服則如喪服故既夕禮

云大夫髽散帶垂鄭註云為將啓變也此互文
以相見耳諸文言髽見婦人也若天子諸侯則
首服素弁以葛為環經大夫則素弁加環經士
則素委貌加環經故下禮弓云弁經葛而葬鄭
註云接神不可以純凶天子諸侯變服而葬冠
素弁以葛為環經是王侯與卿大夫士異也至
既虞卒哭之時乃服變服故鄭註衣服云天子
諸侯卿大夫既虞士卒哭而受服其受服之時
首經要帶男子皆以葛易之齊斬之婦人則易
首經不易要帶大功小功婦人則易要帶葛

雖受雙麻為葛卒哭時亦未說麻至祔乃說麻
服葛故士虞禮云婦人說首經不說帶鄭云不
說帶齊斬婦人也婦人少變而重帶大功小功
者葛帶特亦不說者未可以經文變於主婦之
貨也至祔葛帶以脚位案文直云婦人不辨輕
重故鄭為此解其斬衰至十三月練而除首經
練冠素纓巾衣黃襄縵為領袖綢布帶絕屨無
約若毋三年者小祥亦然斬衰二十五月大祥
朝服縞冠故雜記云祥主人之除也於夕為期
朝服又喪服小記云除成喪者其祭也朝服縞

冠既祥乃服十五升布深衣領緣皆以布縕冠素純故間傳云大祥素縕麻衣二十七月而禫服玄冠玄衣黃裳而祭祭畢朝服以黑絰白緯為冠所謂緯冠而練纓吉辰踰月服吉間傳所謂禪而緘父沒為母與父同父在為母十一月而練十三月而大祥十五月而禪其服變除與父沒為母同其不杖齊衰及大功以下服卑皆初服朝服素冠踰月服吉也此皆崔氏約禮經及記而為此說其有乖僻者今所不取

疑義疏始死以後小斂之前大夫庶士皆加素

冠於笄纊之上故檀弓云叔孫武孫之母死既
小斂舉者出刃出戶袒且拔其冠括髮是素冠
也以其始死衣甚未暇分別尊卑故大夫與士
其冠皆同也至小斂拔冠括髮之後大夫加素
弁士加素委貌故喪大記云君子大夫之喪子弁
絰又喪服變除云小斂之後大夫以上冠素弁
士則素委貌其素弁素冠皆加環絰故雜記云
小斂環絰君子大夫士一也鄭註云大夫以上素
爵弁士素委貌是也若其不當斂殯則大夫以
上亦素弁士加素冠皆於括髮之上

苴杖竹也削杖桐也

服喪

疑義疏此解喪服苴杖削杖也然杖有苴削異者苴者點也至痛內結必形色外辛心如斬斫破貌必蒼苴所以喪裳經杖俱備苴色也必用竹者以其體圓性貞履四時不改明子為父禮申痛極自然圓足有終身之痛故也故斬而用之無所厭殺也削杖者削殺也削李其貌不使苴也必用桐者明其外雖披削而心本同也且桐隨時凋落故謂毋喪示外被削殺服從時除而終身之心當與父同也

廷莘崇詩大雅疏苴枯槁也蓋枯竹為之削則去皮及枝葉而已疏取義大纖未免牽合祖父卒而后為祖母後者三年

訂義註祖父在則共服如父在為母也疏言亦者若父在則不然也○廷莘崇父在為母期父亦為後時指主喪言此為祖父後義不同又據疏則註尚有本謂疏此論適孫承重之服祖父卒無父者五字謂適孫無父而為祖後祖父已卒今又遭祖者謂適孫無父而為祖後祖父已卒今又遭祖亦喪故云為祖後也事事得申如父卒為母故三年若祖父卒時父已先亡亦為祖父三年若祖卒時父在已雖為祖期今父沒祖母七時

己亦為祖母三年也

為父母長子稽額大夫弔之雖總必稽額婦人為夫
與長子稽額其餘則否

訂義註為父母長子稽額者喪尊者及正體不
敢不盡禮雖總必稽額者尊大夫不敢以輕待
之其餘則否者恩殺於父母疏此論喪合稽額
之事為父毋長子稽額者謂重服先稽額而後
拜者也父毋長子並重故也其餘期以下先拜
後稽額也大夫弔之雖總必稽額前文為父母
長子稽額謂平等來弔故先稽額而後拜若為

不狀齊衰以下則先拜賓後稽額今大夫弔士雖是總麻之親必亦先稽額而後拜故皇氏載此稽額謂先拜而後稽額若平等相弔小功以下皆不先拜後稽額若大夫來弔雖總麻必為之先拜而後稽額今刪定云小功以下不稽額文無所出又此稽額與上文稽額是一何得將此為先拜後稽額其義非也婦人為夫與長子稽額亦先稽額而後拜其餘否者謂父母也以受重他族其恩減殺於父母也挺諱案此註疏父母者對

稽額言也

喪服小記

禮記卷第十一
男女篇第十一
男主必使同姓婦主必使異姓

訂義註謂為無主後者為主也異姓同宗之婦
也婦人外成疏知謂為無主後者為主也者以
無主後云異姓同宗之婦也者同宗謂農家同
姓婦人外成者與農家異姓故云異姓同宗謂農家同
此故不得自與已同宗為主以共外成適於他
此云異姓者與夫家為異姓既此論婦人外成
之事庾氏云喪有男主以接男賓女主以接女
賓若父母之喪則適子為男主適婦為女主也
今或無適子適婦為正主遣他人攝主若攝男
主必使喪家同姓之男若攝婦主必使喪家異

姓之女

為父後者為出母無服

訂義註不敢以已私廢父所傳重之祭祀疏此論適子承重不得為出母著服之事出母謂母兆七出為父所遣而母子至親義不可絕父若猶在子皆為出母服若父沒後則適子一人不復為母服所以然者已係嗣烝嘗不敢以私親廢先祖之祀故無服廷革案出妻之子為母期

親親以三為五以五為九上殺下殺旁殺而親畢矣
訂義註已上親父下親子三也以父親祖以子

親孫五也以祖親高祖以孫親玄孫九也故謂
親益疏者服之則輕疏親親以三者以上親父
親以三為五也又以父上親子并已為三故云親父
祖者三今加祖及孫故言五也又以五為九者下親孫
親玄孫則是五也又以曾祖故親高祖曾孫上
五故為疏此廣明五服之輕重隨人之親疏著
九也上親父下親子合應云以一為三而
服之節已上親父下親子合應云以一為三而
云以三為五者父子一體無可分之義故祖親
之說不湏分矣而分祖孫以疏一等本去非已
故有可分之義而親名著也又以祖親曾祖以
孫親曾孫應云以五為七而言九者曾祖曾孫

為情已遠故略其相親之旨也庾氏云由祖以
親曾高二祖由孫以親曾玄二孫服之不同義
由於此也上殺者據已上服父祖而減殺故服
父三年服祖減殺至期以次減之故略從齊衰
三月曾高一等所以喪服註云重其衰麻尊尊
也減其日月恩殺也不可以大功小功旁親之
服加至尊故皆服齊衰下殺者謂下於孫而減
殺子服父三年而父子首足不宜等喪故父服
子期也若正適傳重便得逆情故喪服云不敢
降是也父服子期孫卑理不得祖報故為九月

若傳重者亦服期也為孫既大功則曾孫宜五月但曾孫服曾祖正三月故曾祖報亦一時也而曾祖是正尊自加齊衰服而曾孫正卑故正服總麻曾孫既總麻三月立孫理不容異故服不依次減殺略同三月旁殺者世叔之屬是也父是至尊故以三年若據祖期年則世叔宜九月而世叔是父一體故加至期也從世叔既疏加所不及據期而殺是以五月旋世叔又疏一等故以總麻此外無服也此是發由父而旁漸至輕也又祖是父一體故加至期而祖之兄弟

疏一本云非已加亦不及據於期之斬殺便正五月族祖又疏一等故宜總麻此外無服是發祖而旁漸殺也又曾祖據期本應五月曾祖之兄弟謂族曾祖既疏一等故宜三月也自此以外及高祖之兄弟悉無服矣又至親期斬兄弟至親一體相為內期同堂兄弟疏一等故九月從祖兄弟又疏一等故小功族之昆弟又殺一等故宜三月此外無服是發兄弟而旁殺也又父為子期而兄弟之子但宜九月而今亦期者父為子本應報以三年時為首足故降至期而兄

弟之子為世叔本應九月但言世叔與尊者一體而加至期世叔旁尊不得自比父祖之重無義相降故報兄弟子期且已與兄弟一體兄弟之子不宜隔異欲見猶子之義與已等所以至期故禮弓云兄弟之子猶子也蓋引而進之是也又同堂兄弟之子服從伯叔無加則從伯叔亦正報五月也族兄弟之子又疏故宜總耳此發子而旁殺也又孫服祖期祖尊故為孫大功兄弟之孫服從祖五月故從祖報之以小功也同堂兄弟之孫既疏為之理自總麻其外無服

矣曾祖為曾孫三月為兄弟曾孫以無等降之故亦為三月而親畢矣者結親親之義也始自父母終於族人故云親畢矣且五屬之親若同父則期同祖則大功同曾祖則小功同高祖則總麻高祖外無服亦是畢矣

疑義疏庶曾祖大功高祖小功而供齊衰三月者父祖及於已是同體之親故依次減殺曾祖高祖非已同體其恩已疏

廷華案高曾祖不可以大小功論故時服齊衰三月非已同體說大外蓋九族皆一體所出止

可言親疏也

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共祖配之而立四廟庶子王亦如之

訂義註曰廟者高祖以下與始祖而五疏亦如之者立祀五廟事事亦如適子為王也嫌其不得故特明之韋氏玄成曰始受命而王者不必脩清江劉氏曰庶子王亦如之註云庶子祭天立廟非也此一句當承後文慈母與妻母不世祭也以下脫誤在前耳又曰而立四廟云天子立四廟亦非也此一句上有脫簡耳文當曰諸

侯及其大祖而立四廟氏謂天子七廟此說是張陵
廟止以所祭言又韋玄成謂始受命而王之名云四方
既言廟故立四廟又山陰陸氏曰庚子立四廟當別立廟祀之復有四廟者若光武者必不四方
既言廟故立四廟其高曾祖祢當別立廟祀之復有四廟者若光武者必不四方

一義其說自有缺

錯不必強合為一
疑義註禱大祭也始祖感天神靈而生祭天則
以祖配之有外至者無主不止世子有廢疾不
可立而庶子立其祭天立廟亦如世子之立也
春秋時衛侯元有尤繫疏禱大祭也文云自外至者爾雅釋天
上公羊宣三年傳文外至者大神也王者無主祭天
也故稱以人祖祀天神也王者無主祭天
明知至不

世子有廢疾不可立也云春秋時衛侯元有九
繁者按昭七年左傳祚長子孟繁之兄不良而
立火子元元疏此一節論王者廢子之郊天立
廟廟靈公也廟與適子同之義各依文解之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者禘大祭也謂夏正郊天自從也王者夏正禘登共先祖所從出之天若周之先祖出自靈成仰也以其祖配之者以其先祖配祭所出之天天位尊重故雖庶子而為王者則郊廷華崇鄭悵禘為郊而以靈成仰為天又以天為祖所自出此即感生帝之說也是豈不知郊特牲有禘鬯郊稷之文而為是異說乎詳周至

庶子王不一註第以世子有廢疾蓋為五繁起
先耳廬陵胡氏曰世子豈盡有疾其舛明矣

別子為祖繼別為宗繼稱者為小宗有五世而遷之
宗其繼高祖者也

訂義註別子者諸侯之庶子別為後世始祖也
謂之別子者公子不得稱先君宗者別子之世
長子為其族人為宗所謂百世不遷之宗小宗
別子庶子之長子為其昆弟為宗也謂之小宗
者以其將遷也五世而遷謂小長也小宗有四
或繼高祖或繼曾祖或繼祖或繼祢皆至五世

別子也爲祖者別與後世爲始祖謂此別子子
則遠疏爲近與豫者兼弟事繼宗者宗之高
此小相四五至大之再祢不與或後祖一宗
長從世子宗適從小廢同有族或
小然先超五爲是兄宗族空雖人繼
宗則弟稱世五繼弟也人先曾叔曾
叔雖小爲者繼也高之事一弟祖多祖
四宗宗至曾又祖適同身爲者或或
初所立祖云小是堂凡宗與有繼
皆繼云豫者皆宗繼兄弟或再繼祖
敬宗繼非皆五至至也曾弟四有從高或
宗称一至世五族祖之宗繼兄弟者称
義爲前五也五世人小適事禡弟者称

孫為卿大夫立此別子為始祖繼別為宗謂別
子之世也長子恒繼別子與族人為百世不遷
之大宗繼祢者為小宗稱謂別子之庶子以庶
子所生長子繼此庶子庶兄弟為小宗謂之小
宗者以其五世則遠此大宗為小故云小宗也
有五世而遠之宗共繼高祖者也者五世者謂
上從高祖下至玄孫之子此玄孫之子則合遠
徙不得與族人為宗故云有五世則遠之宗共
繼高祖者此五世合遠之宗是繼高祖者之子
以其繼高祖之身未滿五世而猶為宗共繼高

祖者之子則已滿五世禮合遷徙但記文要畧惟云繼高祖其實是繼高祖者之子也

是故祖遷於上宗易於下尊祖故敬宗敬宗所以尊祖祢也庶子不參祖者明其宗也

訂義註宗者祖祢之正體明其尊宗以為本也
祢則不祭矣言不祭者主謂宗子庶子俱為
適士得立祖祢廟者也凡正體在乎上者謂下
正猶為庶也疏卿穀子名對父不得祭父何假廢子則是
今既云庶子不祭也而記不應言不祭祖祖何假言廢子則是
士適士得立宗子庶子俱是對祖故是
廟從之已得是立二廟自祢故知是宗子庶子俱是對祖故是
廟從之已得是立二廟自祢故知是宗子庶子俱是對祖故是

不得立在子上者謂下正猶為庶也故云庶子不繼所以謂祿適
為庶子之義也正體謂祖之適也下正謂祿適謂之
宗志然正疏為祿適而外祖猶為庶故祿適謂之
謂高祖之父不為加服是祖遠於三四世之時
仍宗三從族人至五世不復宗四從族人各自
隨近為宗是宗易於下宗是先祖正體所以尊
祖或敬宗更覆說云敬宗所以尊祖禩覆然尊
祖之文也庶子不祭祖者明其宗也者此猶尊
祖之義也庶子適子俱是人子並宜供養而適
子烝嘗庶子病不祭者正是推本宗適明有所

宗故云明其宗也

庶子不為長子斬不繼祖與祫故也

訂義註尊先祖之正體不二共統也言不繼祖
禰則長子不必五世疏此亦尊祖之義也然此
所明其喪服中義同而語異也喪服明父是適
為長子斬此明父是庶子不得為長子服斬者
也是互相明也但經記文混正不知幾世之適
得遂茲極服馬季長註喪服云此為五世之道
父乃為之斬也而鄭註此云言不繼祖祫則長
子不必五世矣庾氏云用恩則禰重用義則祖

重父之與祖各有一重故至己承二重而為長
子斬若不繼祖則不為長子斬也庚氏此言則
適子二世承重則得為長子三年也而鄭不明
言世數者鄭是馬季長弟子不欲正言相非故
依違而言曰不必也然孫系於祖乃為長子三
年而此不云庚孫不得為長子必云庚子者孫
語通遠嫌或多世今欲明此祖非遠故言子以
示近既義須繼祢言不繼祖自是又曰與祢者
庚氏云若直云不繼祖恐人謂據庚子長子死
者之身不繼祖故更言不繼祖與祢欲明死者

之父不繼祖與補非據死者之身鄭註喪服云
此言為父後者然後為長子三年則是父之適
子即得為長子三年此經云必為父適祖適乃
得為長子斬者但禮有適子者無適孫雖已是
祖正若父猶在則已未成適未成適則不得重
長重長必是父沒後者故云為父後者然後為
長子三年也然已身雖是祖庶而是父適則應
立廟立廟則已長子傳重當祭而不為斬者以
是祖庶厭降故不敢服斬且死者其父見在父
自供祭然禮為後者有四條皆不為斬何者有

體而不正有正而不體有傳重而非正體有正體而不傳重是也體而不正庶子為後是也正而不體適孫為後是也傳重非正體庶孫為後是也正體不傳重適子有廢疾不立是也四者皆斬志不得斬也惟正體又傳重者乃極服耳庶子不祭殇與無後者殇與無後者從祖祔食訂義註不祭殇者父之庶也不祭無後者祖之庶也此二者當從祖祔食而已不祭祖無所食之也共其牲物而宗子主其禮焉祖庶之殇則自祭之凡所祭殇者惟適子耳無後者謂昆弟

不時宗而食而也云此直祭得故祭其祭之父
得非子宗以相者此也云已祭兄無子之庶之
同惟直子私食一二後祖是諸弟後彌以子庶
於一掌主家祖是者者之曾父無者也其庶者
宗庶其其不廟彌當身庶祖無後祖彌已子謂
子曰禮禮合在二從並不庶後者之尚是所已
祭時庶馬祭宗是祖是云不者不庶不父生是
享隨氏者祖子無祫庶曾合諸得也祭庶之父
之宗云謂無之後食若祖立父祭者成不適之
禮子此彌處安此而在之曾無之已人合子庶
故之彌者食故二已彌庶祖後已是無立為子
曾家換之已者不而者之當是祖後父彌及
子而無親也不當祭无言廟于曾庶不廟而飲
問祭後共云得從祖則祖故曾祖不祭故死先
祭註也者其共祭死無不薰不祖之合可不者弟
之云但所牲其祖者所合曾祭之庶立知得不亦祭疏
凡牲祭物牲無之食祭祖之廟亦祖云自得是彌云
彌牢之而物所祖之也此而不廟不祭自父者不

子曾庶氏祭廟若祖諸云於後庶者適者特
問祖其云之不宗祿父宗魯昆祭謂得已厥
義廟說以於子子二諸子祖弟無昆立於其
同亦尚其壇壝為廟父之之云後弟父祖義
當隨其祭也大無當諸廟諸凡諸廟為具
而諸附為後祭若夫曾子父已父弟父故庶曾
異太壇廢法宗得祖宗無無也當也自故子
也祖說故云子立廟子後曾者就者祭謂問
曾廟亦於先有曾故曾者祖已祖昆子已疏
子也似壇壝太祖諸祖為之是廟弟多子云
問始末也後祖廟父之壇廟曾已謂在為祖
是存的○壇者者無廟祭故祖無已於祖庶
明恭蓋廷今不則後宗之不之祖之父庶之
宗子壇者立者子者登庶廟先廟之舊
況案之曾之為是宗無祭故弟也舊則
此父壇祖于壇士子後諸不己云已自
換庶者廟曾祭惟合諸父祭是無是登
曾祖皇亦祖之有祭父當無祖後父之

得在當家祭者也。彌與無後者從祖祔食者解
庶所以不自祭義也。已不得祭父祖而以此諸
親皆各從其祖祔食。祖廟在宗子之家故已不
得自祭之也。

庶子不祭祔者明其宗也

訂義註謂宗子庶子俱為下士得立祔廟也。雖
庶人亦然。故前文云不祭祖以有祖廟故註云
惟有祔廟故是註云庶子俱為適士此文云不祭祔廟故
是下士主其祔廟故是宗子主其祔廟雖庶人于下士云不祭祔廟故
若宗子為下士是宗子自祭之。義安子祔廟故
亂詳庶所以不祭祔義也。祔適故得立祔廟故

發祿稱庶不得立祿廟故不得祭其補明共有所宗既無祿廟故不得祭子彌也

親親尊尊長長男女之有別人道之大者也

訂義註言服之所以隆教疏此論服之隆教之義親親謂父母也尊尊謂祖及曾祖高祖也長長謂兄及旁親也不言卑幼舉尊長則卑幼可知也男女之有別者若為父斬為妻期之屬是男女在室期出嫁大功為夫斬為妻期之屬是男女之有別也人道之大者也者言此親親尊尊長長男女有別人間道理最大者皇民云親親

結上以三為五尊尊結上王者補其祖之所自出長長結上庶子不祭祭鄭註云言服之所以降殺為服發又記者別言其事非是結成上義上文自論尊祖敬宗不論服之降殺皇氏說非也

從服者所從亡則已僕從者所從雖沒也服妻從女君而出則不為女君之子服

訂義註從服謂若為君母之父母昆弟從母也屬從謂若自為己之母黨妾為女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而今俱出女君猶為子期妻於義絕

無施服以爲親從雖沒猶鄭以爲妻之女從夫之黨亦有三端一夫子從一妻也間屬者骨肉之黨此謂明略舉姪犯云女之子從夫之黨者亦從之服其一服而謂若自入君之黨則是嫡從姪婢七不出則謂姪婢亦從而出女之子已義絕故也期疏女同不爲已三是嫡從姪婢不出則謂姪婢亦從而出女之子已義絕故也期疏女同不爲已三是嫡從論從服之事從服者案服術有六共一是從性者從性也與彼非親屬空從性而服彼從性中有一是妻爲女君之黨二是子從母服於母之君母三是妻子爲君母之黨四是臣從君而服君之黨就此四從性之中而一從性則猶

服郊女君雖沒妻猶服女君之黨其餘三徒則
所從亡而已謂君母死則妻子不復服君母之
黨及母亡則子不復服母之君母變又君亡則
自不服君黨親也其中又有妻攝女君為女君
黨各有義故也今上云所從亡則已已止也止
謂徒從亡則止而不服者

禮不王不禘

疑義註禘謂祭天疏此論王者郊天之事王謂
天子也禘謂郊天也禮惟天子得郊天諸侯以
下否故云禮不王不禘此經上下皆論服制記

者亂錄不禘之事列在其間無義例也以承上
文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故知謂郊天也非祭
昊天之禘也說見山陰陸氏曰此宜在王者禘
其祖之所自出之上

世子不降妻之父母其為妻也與大夫之適子同
訂義註世子天子諸侯之適子也不降妻之父
母為妻故親之也為妻亦齊衰不杖者君為之
主子不得仲也主言與大夫之適子同披服之
成文也本所以正見父在為妻不杖於大夫適
子者明大夫以上雖尊猶為適婦為主說如世
子是天子

子而之士服尊父叔與適狀服狀大得稱子
謂降首子若猶在以大子故狀章夫仲世諸
故志為舉為為成大同云者稱之也子優
特其真世適妻文適尊君父大適者云之
顯為某子母不故子服為為夫子言為適
之適士為適狀云同之主主適為世妻子
仲既妻主於叔亦成子其子妻子亦者
既職者大服喪文不子為如為聲以
世卑大言夫之以也得不妻齊妻哀其
子本夫本適成大者仲得故不亦不春
不喪以主子文夫此也仲知狀齊叔秋
降降下謂者也適解如今齊者哀者正
妻理有喪明云子姓主世喪以不弔其
之大降服大本喪所言子不喪狀為諸
父夫喪本夫所服以與為狀服其之後
母是服文以以齊言大妻所齊者至適
者尊若也上正喪世夫亦以喪亦子子
世降舉喪雖見不子之不不如不皆

者世子既不降妻之父母其為妻也亦不降與大夫之適子為妻同也。廷華案天子諸侯降其妻之父母以尊降也。世子不以尊降止以厭降其父於世子妻之父母本無服則不厭故不降也。適婦父本不降故亦不降。

父為士子為天子諸侯則祭以天子諸侯共戶服以士服父為天子諸侯子為士祭以士共戶服以士服訂義註祭以天子諸侯卷以子道也。戶服士服父木無爵子脫字不敢以己爵加之嫌於卑之祭以士戶服士服者謂父以葬誅尸服以士服不

成為君也疏知謂父以罪誅者以其尸服士服故也以其尊為天子諸侯不可以庶人之禮待之士是爵之最卑故服其士服陳氏集說曰以天子諸侯祭父之為士者其禮伸故尸服死者之服為正以士之禮祭父之為天子諸侯者其禮屈故服士者之服為變禮

疑義註天子之子當封為王者後以祀其受命之祖云為士則擇其宗之賢者若數子者不必封其子為王者後及所立為諸侯者祀其先君以禮卒者尸服天子諸侯之服如遂無所封立

之上服上服朝祭之服不當但以助祭言又據
司服士自皮弁而下則士服但玄端也

婦當喪而出則除之為父母喪未練而出則三年既
練而出則已未練而反則期既練而及則送之

訂義註當喪當男姑之喪也出除喪絕族也疏
此明婦人遭喪出入之節當喪而出者謂正當
舅姑之服時被夫遣出者也恩情既離故出即
除服也為父母喪未練而出則三年者謂妻有
父母喪時也女出嫁為父母期若父母喪未
小祥而妻被夫遣歸值兄弟之小祥則隨兄弟

喪服三年之受既以絕夫族故其情更隆於父
母也故云則三年既練而出則已者已止也若
父母喪已小祥而女被遣其期服已除今歸雖
在三年內則止不更反服也所以然者若反本
服須隨兄弟之節兄弟小祥之後無變服節於
女遂止也未練而反則期者此謂先有父母喪
而為夫所出今喪猶未小祥而夫命已反則還
夫家至小祥而除是依期服也既練而反則還
之者若被遣之還家已隨兄弟小祥服三年之
受而夫命反之則有遂三年乃除隨兄弟故也

再期之喪三年也期之喪二年也九月七月之喪三時也五月之喪二時也三月之喪一時也故期而祭禮也期而除喪道也祭不為除喪也

訂義註言喪之節應歲時之氣期而祭此謂綠祭也禮正月存親親亡至今而期則宜祭期天道一變哀倒之情益當作漸衰衰則宜除不相為也疏案莊元年三月夫人孫子齊公羊傳云其言原于齊何念母也正月以存君念母云以首事是也○達華案三年之喪自當以三十而六月為正說詳宗伯此云再期即二十七月而言變而弟言除亦未的不疏此一節總明遭喪時節除降之義故期而祭禮也者孝子之喪親

應歲時之氣歲序改易隨時傷感故一期而為
練祭是孝子存親之心故云禮也言於禮當然
期而除喪道也者言親終一期天道改變哀情
益衰而除其喪天道當然故云道也祭不為除
喪也者言為此練祭自為存念其親不為除喪
而設此除喪謂練時除喪也男子除首經女子
除要帶與小祥祭同時不相為也若至大祥除
喪此除喪亦兼之也大祥祭除喪亦與大祥同
日不相為意各別也但祭為有親除喪為天道
之變庾氏賀氏並云祭為存親幽隱難知除喪

事顯其理易識恐人疑祭之為除喪而祭故記者特明之云祭不為除喪也然祭雖不為除喪除喪與祭同特總而言之練祭祥祭亦名除喪也故下文云三年而后葬者必再祭其祭之間不同時而除喪也又云除成喪者朝服縗冠是練祥之祭總名除喪

疑義疏除喪祭自為天道感殺不為有親兩事雖同一時不相為也

廷華案人子無時不以親為心感天道亦所以存親乃云不為存親豈不大悖

三年而后葬者必再祭其祭之間不同時而除喪

訂義註再祭諱祥之間不同時者當異月也既

祔明月練而祭又明月祥而祭必異月者以葬

與練祥本異歲宜異時也疏知再祭諱祥者

者則必為之再祭朋友虞祔文主之人之喪有三年而下

而再祭者謂練祥也云三年之喪則既類其練祥皆行故虞祔

依常禮者如鄭此言則虞祔依常練而祭必知虞祔祥

故特云必再祭明虞祔依常禮可知

身有事故不得及時而葬故三年而後葬必再

祭者謂練祥祭也者既三年未葬尸柩尚存雖

當練祥之月不可除親服故三年葬後必為此

練祥其祭之間不同時者練之與祥本是別年
別月今雖三年之後不可同一時而祭當前月
練後月祥故云不同時於練祥之時而除喪謂
時男子除首經女子除要帶祥特除喪

疑義註而除喪者祥則除不禫疏云已祥則除
不禫者以證立禫云必再祭故知不禫者本為恩念情深不忍不
頓除故有禮也今既三年始葬哀情已松故不
禫也

廷華案既補練祥亦補禫三年后葬又廢禫不
重失乎蓋註再祭之說本混註又甚之疏矣
大功者主人之喪有三年者則必為之再祭朋友虞

祔而已

訂義註謂死者之從父昆弟來為喪主有三年者謂妻若子幼少大功為之再祭則小功總麻為之再祭可也疏觀禮者為之遠祭親輕者為功總麻為之緣朋友近祭故大功為之遠祭親輕者為期親者有三年之親大功為主人為之緣祥若有死者有大功則大功主者至期小功總麻主丧若死但有大功則各依服月數而止故雅記云凡主兄弟疏此明之喪雖疏亦虞之謂無三年及期者也疏此明為人主喪法也大功從父兄弟也主人之喪者謂死者無近親而從父昆弟為之主喪故云主人喪也有三年者謂死者有妻若子妻不可為

主而子猶幼少未能為主故大功者主之為之練祥再祭朋友虞紂而已者朋友疏於大功不能為練祥但為之虞紂而已然則大功尚為練祥則虞紂亦為之可知

士妻有子而為之總無子則已

訂義註士卑妻無男女則不服不別貴賤疏云不別責賤者大夫責妻雖無子猶服之故喪服云大夫為貴妻是則貴賤也士妻賤士妻無子則不服不殊別妻之責賤

生不及祖父母諸父昆弟而父稅喪則否
訂義註子生於外者也父以他故居異邦而

生已已不及此親存時歸見之今其死於喪服年月已過乃聞之父為之服已則否者不責非

時之恩於人所不能也當其時則服稅喪者喪

與服不相當之言疏知當其時則服者以是

是服其喪服故知則服謂服其全服未除則

是服內服從泰師之輕喪者三左百傳僖公三十一年泰師襲鄭子退周則存

讀曰北稅門之輕喪者無禮必敗王滌滿尚幼親之言則脫子退周則存

讀云說如無禮論云是服其喪者無禮必敗王滌滿尚幼親之言則脫子退周則存

是服其喪者無禮必敗王滌滿尚幼親之言則脫子退周則存

是服其喪者無禮必敗王滌滿尚幼親之言則脫子退周則存

是服其喪者無禮必敗王滌滿尚幼親之言則脫子退周則存

本國有此諸親後或隨宦出遊居於他國更取而生此子此子生則不及歸與本國祖父以下諸親相讌故云不及謂不及歸見也而父稅喪已則否者若此謂親死道路既遠喪年服已竟而始方聞父則稅之稅之謂追服也父雖追服而此子否故云已則否也所以否者鄭言不責非時之恩於人所不能也若時年未竟則稅服其全服然已在他國後生得本國有弟者謂假令父後又適他國更取所生之子則為已弟故有弟也王云以為計已之生不及此親之存則

不稅若此親未亡之前而已生則稅之也又謂昆弟為諸父之昆弟也劉知恭莫等解正義與王同而以弟為衍字庾氏以為已謂死者為昆則謂己為弟已不能稅昆則昆亦不能稅己昆弟尚不能相稅則餘從者不稅可知也此等並非鄭義今所不取

為君之父母妻長子君已除喪而后聞喪則不稅

訂義註謂臣之恩輕也謂卿大夫出聘門以他故久畱疏此一節明臣為君親稅之與否今各依文解之為君之父母者此謂臣出聘不在而

君諸親喪而臣後方聞其喪時若君未除則從為服之若君已除則臣不稅之所以然者恩輕故也廷革某君之父母則即吾君矣君有常服雖已除喪亦當稅之此當指閭創君之父及其父有廢疾未立者言

降而在總小功者則稅之

訂義註謂正親在齊衰大功者親總小功不稅矣曾子問曰小功不稅則是遠兄弟終無服也疏降而在總小功者則稅之此句廣釋禮弓中曾子所說也曾子所云小功不稅是正小功用耳

若本大功以上降而若總小功者則為稅之本
情重故也

疑義註此句補脫誤在是宜承父稅喪已則否
孤在居服中夫也二則為此句至連親屬之下不應死者則父亦稅之故知宜承父稅之已則否之下者也

廷華案此不當承已則否蓋祖父母正服尚不
稅豈有反稅降服之理

近臣君服斯服矣其餘從而服不從而稅君雖未知
喪臣服已

訂義註不從稅謂君出朝覲不時反而不知喪

者近臣閨寺之屬也其餘羣介行人宰史也臣服謂從服者所從雖在外自若服也謂若如也疏常依限著服也尋凡疏近臣君服斯服矣者尋明從服者志然也臣獨行不稅此明賤臣從君出朝覲在外或遇險阻不時反國比反而君為親喪君自稅之而臣之卑近者則從君服之非稅義也其餘為臣之責者羣介行人宰史之屬若君親服限未除而君既服之則臣下亦從而服之也若限已竟而君稅之此臣不從君而稅君雖未知喪臣服已者此謂君出而臣不隨君而君之親於本國

內喪君雖未知而在國之臣即服之也嫌從君
之未服臣不先服故明得先服也